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1219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07 被 告 王禪庭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1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676元自民國
12 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8計算之利
13 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,038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彥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劉怡君